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2021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1年6月22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至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 (1)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同時，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參會人員安全，現場參會的股東及股東委派的代表請務必提前關注並嚴格遵守上海市有關疫情防控的規定和要求。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及股東委派的代表採取適當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東或股東委派的代表，將無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現場。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32 6373
傳真：86 (21) 6332 6010
聯繫人：鄧海鵬先生
- (4)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將適時派發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劉煒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及羅新宇先生。